

编号：[ ]年 第[ ]号

## 湘阴县自然资源数据利用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制

数据利用项目全称			
申请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代办人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目的、用途、所需数据内容、形式(纸质、电子)			
(申请单位公章)	自然资源业务股室意见：	自然资源分管领导意见：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湖南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协议

本使用许可协议赋予使用方依据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享有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湖南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 1 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必须根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在登记机关的登记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且只能限于在《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填写的使用目的或项目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如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开发，应严格控制系统开发方以任何形式或手段拷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使用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不得保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并承担督促、监督其销毁相应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责任。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

合作企业的，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国家测绘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

(3) 使用方必须在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湖南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版权所有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4) 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5)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秘密等级。

(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作为项目的过程数据使用完后，使用方只能保存其项目的成果数据，作为过程数据使用的原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从计算机中清除，使用方不得将原始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 2 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方应当根据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时向使用方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同时提供相应数据说明。

( 2)提供方有义务在公共网站上及时公布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新的版本信息。

( 3)提供方不承担因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3 违约条款：

( 1)提供方违反附表中关于提供数据的内容、时间等的约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

( 2) 使用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提供方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其所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

4 提供方所提供的湖南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许可的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湖南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须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5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附件：使用许可协议附表。

提供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协议签字日期：

协议签字地点：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 使用许可协议附表

使用许可协议编号：

提供方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使用方					
许可使用的湖南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数据名称		密级		数据格式	
地理范围					
使用用途				版权所有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特别许可					
数据载体					
数据内容					
提交数据的时间			地点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	
费用	1 部分成本费	2 介质、人工费	3 其他	金额	
使用方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备注：					

提供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用户”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基础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基础测绘成果的直接使用者；用户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基础测绘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监督和销毁。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



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五、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六、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领取的所有基础测绘成果，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主管部门、用户存档备查。

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单位 (签章)

法人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